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執行董事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汪曉峰先生(「**汪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

汪先生的履歷概要如下：

汪先生，62歲，擁有中央財經大學本科及喬治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汪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豐富經驗，曾擔任多家金融機構的高管，專注於科創投資、企業融資及上市規劃。

汪先生於1999年籌備成立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首任投資委員會秘書長。於2001年至2005年汪先生擔任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投資銀行業務；2004年，汪先生擔任金信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和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至2019年汪先生擔任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2008年汪先生被任命為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2009年至2010年汪先生任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2014年汪先生擔任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該公司亦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0136)。

汪先生曾榮獲《領袖》和《資本》雜誌的封面人物稱號。

根據本公司與汪先生訂立的委任書，其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委任書條款，汪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予以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汪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汪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蔣青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蔣青輝先生(主席)、翁祖鈿先生(行政總裁)、李忠海先生及汪曉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及王鈺梅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